

# “知假买假”者是否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 ——从李想诉花间一壶酒食品商行案谈起

李雪

(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 安徽 安庆 246133)

**【摘要】**“知假买假”者是否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尚无定论，李想诉花间一壶酒食品商行案历经波折实属情理之中，前后判决截然不同的态度引人深思。在我国相关制度尚不健全和有关部门监督力度不够的背景之下，“知假买假”的消费者的“维权”行为应被支持。如此，也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宗旨。

**【关键词】**知假买假；消费者；消费者权益

2018年3月19日，李想通过淘宝网向深圳市龙岗区花间一壶酒食品商行（以下简称“花间一壶酒商行”）购买6件共计36瓶“茅台内供酒”，单价为799元/瓶。收到货物后，李想认为该酒存在质量问题，与花间一壶酒商行协商退货和赔偿事宜无果，诉至法院。一审和二审认为李想以牟利为目的购买涉案商品，其不是消费者，不支持其退还货款之外的诉讼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时认为“知假买假”行为不影响李想作为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支持了李想的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本案经一审、二审以及再审都认可了花间一壶酒商行的有关违法事实，争议焦点在于“知假买假”的李想是否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中应当保护的“消费者”。以下就此问题具体探讨：

## 一、《消法》对消费者的界定分析

《消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该规定采用了“生活消费”的标准，强调“为生活需要”却没有列举或进一步解释什么是“为生活需要”，这导致了在实践中人们有不同的理解，法院有不同的判决结果。

一方面，“为生活需要”可以理解为“为生活的必要”。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除了维持基本生活的物质需求之外，人们对于提高生活质量的精神消费甚至投资消费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基于此，处于不同经济水平的人对于“必要”的理解就会有所不同。如果仅作狭义的理解，人们的很多消费就被排除在《消法》之外，这样理解很难说是符合《消法》维护经济秩序的宗旨的。

另一方面，“为生活需要”可以理解为“除为生产经营之外”。这种理解相对科学，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也比较容易操作。“为生活需要”具有强烈的主观色彩，而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与具体消费时的主观心态可能不同，以哪个时间节点来判断会直接影响案件结果。并且，在具体案件中，消费者的主观心态也不易判断，如果从结果判断消费时的主观心态又存在颠倒因果的逻辑谬误。因此，通过生产和消费两分法，以排除生产经营来认定生活消费的方法不仅与《消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目的相一致，而且简便易行。还应注意，生产经营是为牟利，但生活消费未必不可牟利，不能以牟利的目的排除生活消费的行为。

## 二、“知假买假”者可以是消费者

《消法》没有将“知假买假”者从消费者中明确剔除，这给司法实践认定“知假买假”者属于消费者提供了可能。2013年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1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3号指导案例主张“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赔偿的，不论其购买时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人民法院都应予以支持。”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在药品和食品领域支持“知假买假”者索赔，但对药品和食品以外的其他领域的“知假买假”消费行为的态度不明确。

即使已经有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和第23号指导案例，各地人民法院对于药品和食品领域的“知假买假”仍然有不同的判决。本文开头的案件发生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和23号指导案例公布之后，但却先后有两级法院没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裁判案件。“知假买假”是否是《消法》保护的消费者至今仍是个体有争议的问题。

结合前文对于“消费者”的认定的思考，笔者认为“知假买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的判断标准不应是是否“知假”，而应是是否用于生产经营。购买商品只要不是用于生产经营，就应属于“生活消费”行为，相关行为的实施者就应该是《消法》上的消费者。

## 三、“知假买假”的消费者应被《消法》保护

《消法》第一条就规定了该法的立法宗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护“知假买假”的消费者不违背该立法宗旨。

### （一）保护“知假买假”者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

有人认为《消法》应当保护的消费者限于普通消费者，不应包括“知假买假”者，究其原因是不能以欺诈对抗欺诈，“知假买假”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笔者不赞同此种观点。虽然买卖行为可以适用《合同法》，但《消法》不是《合同法》的下位法且与《合同法》的性质不同。在《合同法》中，买卖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双方都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但《消法》将消费者视为弱势群体加以特殊保护，更强调经营者遵守经济秩序，经营者只要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即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 （二）保护“知假买假”者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因为利益的诱惑、制度的不完善以及违法成本太低等因素，产品质量问题以及虚假广告宣传等现象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是消费者因为知识、时间、金钱等限制往往不愿维权或无力维权。

有些人认为“知假买假”的消费者和“职业打假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浪费了公众维权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这种看法过于片面。这两类人的存在乃至活跃的表现，恰恰反映出相关部门的监管不力，这些人的自发的利益驱使之下的维权客观上比相关部门的监管更频繁和有力。在现阶段，如果将“知假买假”的消费者排除在《消法》之外，只会导致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现象的增多，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护。“知假买假”和“职业打假”都是相关制度不完善和行政监督不力的产物，不应盲目打压。

## 结语

《消法》属于经济法，维护经济秩序是其根本出发点，只要经营者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违法行为，不论消费者是否在购买商品时明知经营者的违法事实，经营者都应当承担违法后果，其中包括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经营者承担违法责任与消费者的消费动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将“知假买假”者甚至“职业打假人”纳入《消法》的保护对象，有利于震慑经营者，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李剑. 论知假买假的逻辑基础、价值理念与制度构建[J]. 当代法学, 2016, (6).
- [2] 吴静敏. “知假买假”该惩罚谁?——以2016年各地法院的裁判为研究中心[J]. 河北企业, 2017, (4).